

資本適足率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336,267	7,777,47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5,279,603	5,309,03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數	13,615,870	13,086,508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86,669,550	68,426,594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10,686,562	12,102,251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3,135,578	2,677,508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00,491,690	83,206,353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30%	9.3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55%	15.73%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資本結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6,234,639	16,234,63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股本	-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8,581	63,906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	-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	8,467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盈虧	-	-	不適用	不適用
少數股權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0,109)	(10,877)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商譽	-	-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扣除項目	7,986,844	8,518,66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小計	8,336,267	7,777,47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不適用	不適用
重估增值	-	-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2,833	5,925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13,235,996	13,828,975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不適用	不適用
減：資本扣除項目	7,989,226	8,525,867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小計	5,279,603	5,309,03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類資本小計	-	-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	13,615,870	13,086,508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可轉換債券(次順位)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28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98 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第 1 年 6% 第 2 年 6% 第 3 年 4% 第 4 年 4% 第 5 年 4%	
		還本付息條件	除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前書面同意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提前償還、贖回、買回、購買或取消、註銷本轉換金融債之一部或全部。	
		發行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101 年 12 月 28 日	
	長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54,238,850	6,933,564	152,082,867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	-	-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 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 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33,430,428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636,422	2,996,856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6,268,573	7,395,248	314,493
零售債權	53,579,776	2,381,444	5,264,936
住宅用不動產	19,805,051	4,630	3,274
權益證券投資	552,870	0	0
其他資產	10,965,730	0	0
合計	154,238,850	12,778,179	5,582,703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6,086,198	
99年度	5,804,727	
100年度	5,207,575	
合計	17,098,500	854,925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625
	外匯風險	143,459
	權益證券風險	104,762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250,846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 入 (3)	應計提資 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資額 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p> <p>2. 參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限額，定期檢視全行合格高流動資產配置情形，及 30 天內資金流出流入之缺口概況，藉以強化本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流動性風險，其權責為集中掌理本行資金調度及剩餘資金運用，藉由未來可能資金需求預估，分散資金來源與往來對象，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p> <p>2. 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獨立於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本行各天期缺口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充分揭露風險。</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每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範圍涵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流動性指標(2) 集中度指標(3) 缺口指標(4) 其他必要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5) 壓力測試係採整體市場環境危機(5%存

	款流失)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10%存款流失)兩種情境模擬分析潛在之影響。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年度缺口限額管理該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就資金來源、去路及資產負債項目之變化趨勢進行分析，由資金管理單位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當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敘明原因後採取調整恢復措施，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2. 倘因市場發生異常波動，造成貨幣市場突然緊縮，或面臨重大變故，導致本行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限時，資金調度單位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提出詳盡之因應措施，或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以有效解決危機，使公司營運回復正常。</p>

流動性風險暴險資訊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1,937,547	24,372,649	11,764,577	12,795,846	23,667,894	59,336,5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5,038,279	20,258,779	25,311,788	24,155,132	41,704,262	43,608,318
期距缺口	(23,100,732)	4,113,870	(13,547,211)	(11,359,286)	(18,036,368)	15,728,263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6,789	107,474	73,950	16,484	500	98,3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6,069	56,083	45,492	26,006	37,941	80,547
期距缺口	50,720	51,391	28,458	(9,522)	(37,441)	17,834